

China Market Update ...

2005年11月22日

中国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规定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中国保监会）最近为再保险业发布了新的规定。名为“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”的行政法规将会自12月1日起施行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为再保险业拟定的全面性法规。

这些政策的落实在于协助提升国内的再保险公司，和其它亚洲国家现行的制度相类似。

主要的要求包括：

1. 要安排再保险，承保人应当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保单要约，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得低于分出业务的50%。
2. 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分入公司的业务，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80%。
3. 每一临时分保合同分给投保人关联企业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，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20%。
4. 除中国保监会批准外，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。

上月发布的规定并非出人意表，因为早在2004年初已开始讨论，然而一些变动仍需要进一步阐明。变革的目的在于编订监管中国再保险业的规则。行政法规是没有追溯期的，只适用于12月1日之后的业务。

我们正在深入研究新规定的内容，并将会尽快提供更多详细信息。同时，如果您有任何进一步的查询，欢迎联系您的达信客户主任。

www.marsh.com.cn